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11號

原告 黃怡芳 (住址不公開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楊仁友、黃學進、張敏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損害賠償等訴訟（114年度勞訴字第78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於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（114年度勞移調字第38號），兩造就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書事項為同意，故該訴訟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其中調解條款書第六

01 項為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02 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
03 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870元，因原告得請求退還
04 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
05 623元【計算式：7,870元÷3=2,623元】，是以原告尚應向
06 本院繳納2,623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07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